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34號

原告 重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雲英

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

被告 李錦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廿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使用。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按月繳納行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且應按期參加車輛定期檢

01 驗。詎被告未繳納上開費用，亦未如期參加上開檢驗，原告
02 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
03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
04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
05 還原告。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臺北莒光郵局
09 109年10月22日存證號碼000643號存證信函、交通部公路總
10 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影
11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
12 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
13 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4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
15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
16 信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車牌號
18 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
19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02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				